

第五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張琪騰先生（主席）	金堅女士
呂東孩先生（副主席）	黎樹濠太平紳士，BBS, MH
畢東尼先生	顏汶羽先生
陳俊傑先生	柯創盛先生，MH
陳華裕太平紳士，MH	蘇麗珍太平紳士，MH
陳耀雄先生	鄧咏駿先生
鄭景陽先生	謝淑珍女士
鄭強峰先生	黃子健先生
張姚彬先生	葉興國太平紳士，MH
徐海山先生	譚肇卓先生
洪錦鉉先生	

增選委員

張家華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李樹邦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金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3
張富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林潔芸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東九龍四）
趙廣堅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議程項目 II – 安達臣道石礦場美化及修復工程

李天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東拓展處  
總工程師/新界東 2  
李治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東拓展處  
工程師/7(新界東)  
梁耀富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地盤總工程師  
許海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力工程處礦務部  
高級土力工程師/礦務 1  
王世柱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力工程處礦務部  
土力工程師/礦務 3

議程項目 III – 2017/18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黃孔樂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  
馬卓恆先生 環境保護署 減廢主任(減廢及回收)23

秘書

周步田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缺席者：**

委員

歐陽均諾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何啟明先生 黃春平先生

增選委員

陳嘉欣女士 羅靜女士  
張嘉欣女士 李亦晉先生  
何榮添先生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II. 安達臣道石礦場美化及修復工程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7/2017 號)**

3.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總工程師/新界東 2 李天生先生、工程師/7(新界東)李治國先生、土力工程處礦務部高級土力工程師/礦務 1 許海航先生、土力工程師/礦務 3 王世柱先生，以及艾奕康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梁耀富先生出席會議。

4. 土木工程拓展署許海航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5.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5.1 委員對整個秀茂坪區的交通表示擔憂，特別考慮到將來運載石料的工程車出入會造成額外的交通負荷，因此希望石料的供應可以做到當區產出、當區使用，以減少車輛出入。委員亦表示原則上不反對石礦場延續營運，但希望署方能提供進一步資訊，以供其向居民解釋現時的狀況；

- 5.2 委員表示工程進行期間運送建築物料到工地會對交通造成很大壓力，另外亦指出噪音及塵埃控制十分重要，署方須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為先；

- 5.3 委員表示石礦場美化及修復項目即將於七月底完結，餘下的時間並不多，認為部門可切實地按文件建議執行，並與社區保持緊密聯絡；以及

- 5.4 委員表示多年前石礦場附近一片荒蕪，但現在已有市民居住，繼續在原址營運工業設施並不理想，但大量運送工程石料亦同樣不理想，信任部門會落實最佳的安排。就細節

而言，委員希望部門爭取早上九時才開始運作有關機組，避免在更早時段造成噪音，以及於乾燥或大風的天氣下加強於工地灑水，以減低塵土飛揚。

6.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天生先生回應指，署方一直有委託獨立公司監察工地附近的空氣及噪音水平，確保符合標準。就可否繼續使用石礦場設備於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內，署方正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此外，署方一直與社區保持聯絡，繼於 2017 年 2 月召開社區聯絡小組會議後，將於 6 月 22 日再次召開會議。

7. 顧問公司梁耀富先生回應指，就安秀道及清水灣道的交通而言，會與承辦商商討，要求盡量減少使用安秀道，避免造成附近一帶交通擠塞。

8. 土木工程拓展署許海航先生回應指，署方樂意聽取委員意見，並表示工程車輛多於早上十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二時至四時出入，與一般上下班繁忙時間並沒有重疊，另外亦已要求承辦商讓居民優先使用安秀道。有關開工時間的建議，署方會再與承辦商商討。就空氣及噪音監測方面，署方會配合安泰邨入伙於該邨增設監測站，以確保有關空氣指數符合標準。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6 月與營運商確認，在早上 9 時才開始運作安達臣道石礦場內的碎石機組，以及在將來安泰邨入伙後於安泰邨適當位置加裝空氣監測站。)

9. 主席感謝各有關部門會前安排實地視察活動，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與承辦商協調以回應委員的關注。

10. 委員備悉文件。

### **III. 2017/18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8/2017 號)**

11.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sup>2</sup>黃孔樂先生及減廢主任(減廢及回收)<sup>23</sup>馬卓恆先生出席會議。

12. 環保署黃孔樂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3. 一名委員指觀塘區人口相對較多，可善用更多資源推廣及響應上述計劃，鼓勵部門考慮額外增撥資源。

14. 主席感謝署方於本年度繼續撥款予區議會推行上述環保活動，並表示委員均支持有關計劃，而委員會轄下的工作計劃小組將一如以往協助委員會推行本年度的計劃。

15. 委員備悉文件。

#### **IV. 觀塘區內易拉架違規擺放事宜**

16.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李樹邦先生簡介署方處理題述事宜的有關行動安排。

17.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7.1 委員鼓勵署方繼續於相關黑點多作巡查，並在可行情況下移走違規的易拉架。委員表示易拉架在上下班繁忙時間及下雨時更顯得阻礙行人，易收投訴，同時指出有關問題在裕民中心近港鐵出入口較嚴重；

17.2 委員同意下雨天時易拉架違規擺放的問題顯得更嚴重，並指出開源道一帶也是重災區，希望署方安排於繁忙時段加強巡查及沒收違規的易拉架，務求令相關情況有所改善；

17.3 委員表示，除易拉架外，掛在路旁欄杆的商業橫額也有類似的問題，希望署方及地政總署互相通報，加強執法；

17.4 委員表示易拉架違規擺放的問題除了影響行人，亦會影響駕駛者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所以有必要加強執法以達阻嚇作用；以及

17.5 委員表示明白署方有加強巡查及執法，但可能由於檢控程序冗長，以致執法成效未如理想，因此委員建議署方從檢視檢控程序方面著手。另外，委員希望多了解署方處理懷疑違規懸掛於路旁欄杆的商業橫額的手法。

18. 食環署李樹邦先生向委員簡述署方的檢控程序。一般情況下，署方除向現場涉案人士採取檢控行動(包括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外，若得悉有易拉架廣告受益人的資料，亦會向廣告受益人發警告信。如廣告受益人獲發警告信後再犯，署方則會向其稟控。署方在五月共進行了 194 次巡視，並沒收了 321 個易拉架及提出了 199 宗檢控，當中最高的罰款高達一萬元。就懸掛於路旁欄杆的商業橫額，署方回應指，署方負責剪除違規的商業橫額，但對於在沒有獲批准地方展示非商業性橫額，署方定期會與地政總署展開聯合行動。

19. 主席總結，鼓勵部門繼續加強執法，並表示就懸掛於路旁欄杆的商業橫額的事宜考慮邀請地政總署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協助討論。

## V.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17/18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9/2017 號)

20.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21.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 VI. 其他事項

樂耕園：「丹藜·樂耕園 - 星星點點家家樂」

22. 樂耕園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成為「丹藜·樂耕園 - 星星點點家家樂」活動第二年項目的協辦機構。

23. 上述活動將為一千多個低收入家庭免費安裝高效 LED 光管及燈膽，回饋社會之餘亦為香港減低碳排放量，十分有意義，委員會接受其邀請成為「協辦機構」。

(會後補註：秘書處亦已於會議完結當日回信樂耕園，接受其邀請成為「協辦機構」。)

於衛生黑點安裝閉路電視系統

24. 食環署李樹邦先生簡介上述事宜的先導計劃，並表示署方考慮會推展至所有地區。

25. 一名委員表示多年前已有類似計劃，成效理想，歡迎署方再次推出計劃。

26. 主席鼓勵委員積極向署方就上述計劃反映意見。

27. 一名委員表示夏日泳季到來，公眾關注私人泳池水質，希望部門加強檢測及執法以保障市民健康及釋除公眾疑慮。

28. 食環署李樹邦先生表示署方將根據既定程序監控私人泳池，以確保泳池水質符合標準。

29. 主席表示，委員如有任何其他疑問，可直接向部門反映。

## **VII. 下次會議日期**

30. 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7 月**